**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113年申請須知 113/07/01版**

1. 本補助為先上課後申請、每2個月申請一次。收件期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期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2/25-3/8 | 4/25-5/8 | 6/25-7/8 | 8/25-9/8 | 10/25-11/8 | 12/25-隔年1/8 |
| 證明單月份 | 1、2月 | 3、4月 | 5、6月 | 7、8月 | 9、10月 | 11、12月 |
| 可追溯月份 |  無 | 1、2月 | 3、4月 | 5、6月 | 7、8月 | 9、10月 |

1. 證明單可順延一次申請，但不可跨年度。

說明：1.2月份證明單，收件期間為2/25-3/8、4/25-5/8。

 11.12月份證明單，收件期間僅有12/25-隔年1/8。

1. 相同月份費用不得分次申請。

 說明：若已在2/25-3/8繳交2月申請單，爾後發現有未檢附/遺漏之2月申請單則無法於4/25-5/8補送。

1. 送件方式：**線上系統申請**、**紙本送件**(掛號郵寄或現場送件)皆可。

|  |  |
| --- | --- |
| **線上系統申請** | **紙本送件** |
| (1)新竹縣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2)線上系統於收件期間24小時開放。社會處官網、臉書相簿及社群記事本有操作流程說明。(3)使用線上系統申請者，資料以正本拍照上傳後，不用再送紙本。 | (1)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011號/早療通報中心收。(2)信件郵寄截止日期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3)現場送件，請於收件日期之上班日8：30-17：00送件(中午有值班亦可送件；國定假日、週六日不收件、遇假日順延一日)。(4)社區管理室不代收，亦請勿夾於門縫或貼於門上。 |

1. 申請表件請詳實填寫兒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蓋章(不可簽名)。

療育日期塗改需由療育人員於塗改處蓋章，若未核章不予補助。

1. 交通費及療育費合併計算，每月最高4,000元，具低收入戶資格證明者每月最高6,000元。(依每個月依實際上課情形合併計算，不跨月份累計)
2. 交通費補助每日補助一次200元。請將同一月份課程填寫於同一張證明單上(一個月一張，不同療育單位都填於同一張證明單)。
3. 療育費補助需繳付自費收據正本，收據須註明兒童姓名、療育日期、療育金額。療育費補助金額設有單次金額上限最高1,000元(設籍尖石、五峰之兒童單次最高1,100元)。當次課程未達上限則依課程實際金額核撥。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聯合評估費、收案評估、課程評估等不予補助。
4. 本補助相關表單請自行影印(單面)使用，不可使用回收紙列印。申請表格下載路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5. 請務必加入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或LINE社群，接收本中心講座資訊、療育補助提醒通知、新增療育單位資訊…等。

****

**←**FB粉絲頁：

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

**←**社群網址：

https://is.gd/vhf0K2 (加入後請先至記事本閱讀群規，本社群僅為中心發佈資訊之用，不提供發問、討論。)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電話：03-6573603。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011號

E-MAIL：tainewhope@gmail.com

公務機LINE ID：036573603(為一對一對話，可傳訊發問，值班小編於上班時間定時回覆，不接受LINE語音通話)。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申請表(表一) 113.07.0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基本資料 | 兒童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療育證明三擇一 | □身心障礙證明 □聯合評估報告書 □(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本次檢附文件之有效日期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兒童身份類別 | □父母皆為本國籍□原住民子女：□父/母，族別： □父/母，族別：□新住民子女：□父/母，國籍： □父/母，國籍： |
| 福利資格 |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
| 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須為兒童之直系尊親屬、監護人或其他經縣府核定之單位。**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與兒童關係 | □父母　□祖父母　□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　□監護人/其他：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同兒童戶籍地□  |
| 郵政帳戶 | 請使用申請人郵政帳戶，若使用兒童或其他照顧者親屬郵政帳戶需另附切結書。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帳號： |
| 檢附文件 | **【補助資格審查文件1-5】每年皆需檢附一次。同一年度中若有療育證明文件到期、戶籍遷徙、受補助兒童更名、緩讀…等，則單獨檢附該項更新文件。**1. □申請表(表一)。(若使用線上系統者於系統登打本表資料，免填紙本。)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受補助兒童及申請人皆需檢附。3. □療育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封面至綜合建議欄位、(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三擇一即可。4. □申請人郵政存簿封面影本。若使用兒童或其他照顧者親屬郵政帳戶需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及切結書。5.其他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緩讀證明□寄養契約書□安置公文等。**【申請補助文件】依該月份課程實際情形檢附。**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交通費(表二)、療育費(表三)及收據正本。 |
| 本人(同申請人)已詳細閱讀本表內容、申請須知、與補助要點，且依實提供各項資料文件，並確認兒童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如有違反上述情形，須繳回已請領之補助並受相關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
| 送件方式/時間 | 初審社工 | 初審核定結果：□符合□不符 | 縣府複審 |
| □郵寄□親送日期： |  | □全新案□年度第一次申請□低收入戶 |  |
| 核定療育項目:□職能□物理□語言□心理□其他 | 編號： |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113.07.01版

**交通費證明單 年 月**(表二)

|  |
| --- |
| **兒 兒童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次數 | 療育日期 | 療育單位(可自行填寫或醫療院所蓋章) | 療育課程項目 | 療育人員核章(簽名不計) |
| １ |  月 日 |  |  |  |
| ２ |  月 日 |  |  |  |
| ３ |  月 日 |  |  |  |
| ４ |  月 日 |  |  |  |
| ５ |  月 日 |  |  |  |
| ６ |  月 日 |  |  |  |
| ７ |  月 日 |  |  |  |
| ８ |  月 日 |  |  |  |
| ９ |  月 日 |  |  |  |
| １０ |  月 日 |  |  |  |
| １１ |  月 日 |  |  |  |
| １２ |  月 日 |  |  |  |
| １３ |  月 日 |  |  |  |
| １４ |  月 日 |  |  |  |
| １５ |  月 日 |  |  |  |
| １６ |  月 日 |  |  |  |
| １７ |  月 日 |  |  |  |
| １８ |  月 日 |  |  |  |
| １９ |  月 日 |  |  |  |
| ２０ |  月 日 |  |  |  |
| 填表提醒事項：1.請於雙數月25日至單數月8日之間提出申請，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2.交通費每日補助一次200元。每月使用一張。3.表格內容請詳實填寫，療育日期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  月 日 | 案件編號 |
| □郵寄□親送，日期： |  |
| □全新案□年度第一次□更新文件□低收□緩讀 |
| 初審社工 | 核定次數 | 縣府複審 |
|  |  |  |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113.07.01版

**療育費證明單 年 月**(表三)

|  |
| --- |
|  **兒童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次數 | 療育日期 | 療育單位(可自行填寫或醫療院所蓋章) | 療育課程項目 | 課程金額 | 療育人員核章(簽名不計) |
| １ |  月 日 |  |  |  |  |
| ２ |  月 日 |  |  |  |  |
| ３ |  月 日 |  |  |  |  |
| ４ |  月 日 |  |  |  |  |
| ５ |  月 日 |  |  |  |  |
| ６ |  月 日 |  |  |  |  |
| ７ |  月 日 |  |  |  |  |
| ８ |  月 日 |  |  |  |  |
| ９ |  月 日 |  |  |  |  |
| １０ |  月 日 |  |  |  |  |
| 填表提醒事項：1.請於雙數月25日至單數月8日之間提出申請，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2.自費收據須註明兒童姓名、療育日期、療育金額，並繳付收據正本。3.療育費補助金額設有單次金額上限最高1,000元(設籍尖石、五峰之兒童單次最高1,100元)。當次課程未達上限則依課程實際金額核撥。 4.表格內容請詳實填寫，療育日期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
| 送件方式/日期 | □全新案□年度第一次□更新文件□低收□緩讀 | 初審社工 | 核定金額 | 縣府複審 | 案件編號 |
| □郵寄□親送，日期： |  |  |  |  |
| 收據浮貼處(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聯合評估費、收案評估、課程評估等不予補助。) |

113.01.01起使用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更改郵局帳戶切結書

本申請人　　　　　　　　　申請兒童　　　 　 　之療育補助，因故無法檢附申請人之郵局存簿，申請更改轉撥至其他郵局帳戶。

□改入兒童本人郵局帳戶。

□改入提供療育服務單位之郵局帳戶。

□改入其他照顧者或親屬(非直系)之郵局帳戶。

□改入寄養家庭/安置單位/安置保母之郵局帳戶。

更改原因(請詳述)：

上述若與事實不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且繳回上述已請領之補助款項，特此具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與兒童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